

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【複審申請表】

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查結果mail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課單位					
活動代碼					
系統編號					
課程名稱					
課程日期					
申請人		E-mail		電話	
申請複審原因					
備註欄(若無可空白)					

請將此份複審申請表、審查excel檔(申請複審部份請用紅色字標示)、再至系統提出異動申請(操作說明 <https://reurl.cc/aZpdAG>)，以審查結果通知mail信件回覆提出覆審申請。